

Q/YRZ

云南睿贞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YRZ 0001 S—2022

固体饮料

云南
备案
备案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
备案号: 53010183 S- 2022

备案日期: 2022年 05 月 17 日

2022-05-16 发布

2022-05-17 实施

云南睿贞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固体饮料是以红糖、黑糖、赤砂糖为主要原料，添加枸杞、重瓣红玫瑰、大枣、姜等辅料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混合（或不混合）、成型（或不成型）、干燥、制粒（或不制粒）、包装等工艺生产而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7101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制定，其中铅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云南睿贞食品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蔡涌、缪玲风。

省食品

号: 53

期:

固体饮料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固体饮料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红糖、黑糖、赤砂糖为主要原料，添加枸杞、重瓣红玫瑰、大枣、姜等辅料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混合（或不混合）、成型（或不成型）、干燥、制粒（或不制粒）、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的固体饮料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产品分类

3.1 根据产品形态不同分为：颗粒状、粉状、块状。

3.2 根据辅料不同分为：原叶、其他（添加枸杞、重瓣红玫瑰、大枣、姜）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辅材料要求

4.1.1 红糖、黑糖、赤砂糖：应符合 GB 13104 的规定。

4.1.2 生姜：应符合 GB/T 30383 的规定。

4.1.3 枸杞：应符合 GB/T 18672 的规定。

4.1.4 红枣：应符合：GB/T 5835 的规定。

4.1.5 重瓣红玫瑰等：应清洁、干燥、无污染、无病虫害、无腐烂变质、无杂质，并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。

4.1.6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4.1.7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 泽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	取 5g 左右的样品置于洁净的白瓷盘中，在自然光线下目视、鼻嗅，开水冲泡后，尝其滋味
组织形态	呈均匀的粉状、颗粒状或块状，无结块	
气味、滋味	具有该品种产品应有的气味和滋味，无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4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 $\leq$	10.0	GB 5009.3
总糖（以蔗糖计）, g/100g $\geq$	80.0	GB 5009.8

4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；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（以 Pb 计）, mg/kg $\leq$	0.8	GB 5009.12

4.5 微生物限量

4.5.1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 GB 7101 的规定。

4.5.2 致病菌限量应符合 GB 29921 的规定。

4.6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并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4.7 食品添加剂

4.7.1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有关规定。

4.7.2 食品添加剂的质量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。

4.8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2695的规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以同一品种的原料、同一次投料、同一工艺所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5.2 抽样

从同一批产品中随机抽取，抽样基数不得少于200个最小包装，抽样数量为18个最小包装（不得少于2kg），抽取的样品分成2份，1份用于检验，1份用于留样备查。

5.3 出厂检验

产品出厂前须经本厂质检部门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应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5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亦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产品的原料、配方、工艺、生产设备发生较大改变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b) 产品停产半年以上，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5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，若微生物指标有任一项不合格时，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，不得复检；其他指标有任意一项不合格时，可以用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志

6.1.1 销售产品的包装标签应符合 GB 7718、GB 28050 及有关规定。

6.1.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6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包装容器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，封口严密、包装牢固。

6.3 运输

产品在运输过程中，必须保证运输工具的清洁卫生、干燥，装卸时应轻拿轻放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运，防止日晒雨淋。

6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在阴凉干燥、清洁、通风良好的库房内，并有防尘、防蝇、防虫、防鼠设施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，仓库内产品，按产品不同品种分堆码整齐，产品距地不得小于10cm，离墙不得小于20cm。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是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等要求，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云南睿贞食品有限公司

备案单位（盖章）：

2022年5月11日

蔡角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2022年5月11日